

|   |    |           |
|---|----|-----------|
| 收 | 日期 | 109年3月12日 |
| 文 | 文號 | 市遊客字第094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尤嘉宏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coxsun@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36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書函、附件3-實施要點、附件4-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附件3-實施要點\_109D2007316-01.odt、附件4-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_109D2007317-01.pdf、附件2-交通部書函\_109D2007318-01.PDF、附件1-公路總局函\_109D200731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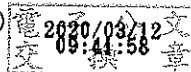
主旨：「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交通部預定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3月5日路運綜字第1090025482號函轉交通部109年3月4日交路字第1095002536號書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品質保障協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有限責任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本所連江監理站、金門監理站、基隆監理站(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9002548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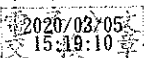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交通部書函、實施要點、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實施要點\_109D2011396-01.odt、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_109D2011397-01.pdf、交通部書函\_109D2011395-01.PDF)

主旨：「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交通部預定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修正發布，檢附交通部書函、行政規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9年3月4日交路字第1095002536號書函副本辦理。

正本：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

# 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三、本要點適用下列補助對象：

- (一)依法登記有案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二)依法登記有案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及民宿協會。
- (三)觀光遊樂業依法組織之法人團體。
- (四)依法登記有案，並曾於最近三年內接受本部觀光局委託辦理導遊或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全國性導遊或領隊法人組織。
- (五)經本部觀光局認可，足以推動觀光產業復甦之觀光公益法人。
- (六)依法登記有案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或相關工協會。

五、依前點規定參加培訓課程並符合下列人員身分者，得依其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八元之轉型培訓費，補助時數每月以一百二十小時為限：

- (一)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從業人員。
- (二)領有民宿登記證之經營者及從業人員：一般民宿限二人以下、特色民宿限四人以下。
- (三)領有有效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並於最近二年內有實際執業者。
- (四)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雇用之從業人員及所屬駕駛人。
- (五)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

前項培訓費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

十一、補助對象得於執行機關核定補助計畫後，檢送執行機關所需預先撥付經費之相關文件，申請預先撥付之計畫經費，其預先撥付比例，由執行機關依申請計畫審核定之。

依第五點規定參加培訓課程之參訓人員，於完成課程及測驗合格後，補助對象應核實依參訓合格人員之受訓時數發放轉型培訓費，其發放方式應列入申請計畫敘明。

前項參訓人員有雇主者，由其雇主統一報名並領取轉型培訓費，其轉型培訓費之發放方式由補助對象撥入雇主帳戶；其無雇主者，由補助對象撥入參訓人員帳戶或現場發放等方式為之，非以現場發放者，最遲應於一週內完成。

十二、補助對象應於辦理補助事項完竣後一個月內備具相關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銷。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機關補助比例繳回。

前項結餘款包含補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

第一項所稱相關文件如下：

- (一)領據。
- (二)支出原始憑證、計畫總經費分攤表及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 (三)從業人員之員工清冊，其他參訓人員之轉型培訓費請領切結書。
- (四)參訓人員已投保之相關社會保險（勞保、職災保險、農保、漁保或全民健保等）證明文件。
- (五)保險證明影本(室內培訓須附投保該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室外培訓須附投保旅遊平安險保單影本)。
- (六)計畫績效成果。

## 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 培訓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因應重大疫情對觀光相關產業營運之影響，交通部為協助觀光相關產業之營運穩定，並促進觀光相關產業之轉型升級，由下而上透過與公協會組織及觀光相關科系之合作，進行跨區交流、標竿學習，活絡食、宿、遊、購、行，提振市場信心加速國旅復甦等方式，以及由上而下組織專家健檢團指導產業對象數位轉型，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銷技能等方式，協助並補助其相關人員之短期專案輔導培訓與產業升級與轉型之準備，惟為擴大適用本要點之補助對象，修正轉型培訓費發放方式，並調整參訓人員所需檢附之證明，以符合實務執行面及需求。爰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擴大適用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第三點)
- 二、 第五點第一項之「每參訓人員」文字修正為「每人」文字，以臻明確。(第五點)
- 三、 轉型培訓費之發放方式。(第十一點)
- 四、 規定有僱用關係之從業人員參訓，核銷時須檢附員工清冊。如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人員參訓，核銷時須檢附轉型培訓費請領切結書。另為鼓勵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等人員，透過相關社會保險保障其工作安全及分散風險，核銷時須檢附已投保之相關證明文件。(第十二點)

## 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 培訓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本要點適用下列補助對象：</p> <p>(一)依法登記有案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p> <p>(二)依法登記有案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及民宿協會。</p> <p>(三)觀光遊樂業依法組織之法人團體。</p> <p>(四)依法登記有案，並曾於最近三年內接受本部觀光局委託辦理導遊或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全國性導遊或領隊法人組織。</p> <p>(五)經本部觀光局認可，足以推動觀光產業復甦之觀光公益法人。</p> <p>(六)依法登記有案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或相關工協會。</p> | <p>三、本要點適用下列補助對象：</p> <p>(一)依法登記有案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p> <p>(二)依法登記有案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及民宿協會。</p> <p>(三)觀光遊樂業依法組織之法人團體。</p> <p>(四)依法登記有案，並曾於最近三年內接受本部觀光局委託辦理導遊或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全國性導遊或領隊法人組織。</p> <p>(五)經本部觀光局認可，足以推動觀光產業復甦之觀光公益法人。</p> <p>(六)依法登記有案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p> | <p>擴大適用本要點之補助對象。</p>   |
| <p>五、依前點規定參加培訓課程並符合下列人員身分者，得依其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人每小時<u>新臺幣一百五十八元</u>之轉型培訓費，補助時數每月以一百二十小時為限：</p> <p>(一)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從業人員。</p> <p>(二)領有民宿登記證之經營者及從業人員：</p>  | <p>五、依前點規定參加培訓課程並符合下列人員身分者，得依其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參訓人員每小時一百五十八元之轉型培訓費，補助時數<u>每人</u>每月以一百二十小時為限：</p> <p>(一)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從業人員。</p>  |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

|  |  |  |
|--|--|--|
| <p>一般民宿限二人以下、特色民宿限四人以下。</p> <p>(三)領有有效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並於最近二年內有實際執業者。</p> <p>(四)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雇用之從業人員及所屬駕駛人。</p> <p>(五)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p> <p>前項培訓費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p>   | <p>(二)領有民宿登記證之經營者及從業人員：一般民宿限二人以下、特色民宿限四人以下。</p> <p>(三)領有有效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並於最近二年內有實際執業者。</p> <p>(四)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雇用之從業人員及所屬駕駛人。</p> <p>(五)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p> <p>前項培訓費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p>                                 |  |
| <p>十一、補助對象得於執行機關核定補助計畫後，檢送執行機關所需預先撥付經費之相關文件，申請預先撥付之計畫經費，其預先撥付比例，由執行機關依申請計畫審核定之。</p> <p>依第五點規定參加培訓課程之參訓人員，於完成課程及測驗合格後，補助對象應核實依參訓合格人員之受訓時數發放轉型培訓費，其發放方式應列入申請計畫敘明。</p> <p><u>前項參訓人員有雇主者，由其雇主統一報名並領取轉型培訓費，其轉型培訓費之發放方式由補助對象撥入雇主帳戶；其無雇主者，由補助對象撥入</u></p> | <p>十一、補助對象得於執行機關核定補助計畫後，檢送執行機關所需預先撥付經費之相關文件，申請預先撥付之計畫經費，其預先撥付比例，由執行機關依申請計畫審核定之。</p> <p>依第五點規定參加培訓課程之參訓人員，於完成課程及測驗合格後，補助對象應核實依參訓合格人員之受訓時數，<u>發放轉型培訓費予參訓人員</u>，其發放方式應列入申請計畫敘明。</p> <p><u>第二項發放方式，得透由雇主、參訓人員帳戶撥付或現場發放等方式為之。非以現場發放者，最遲應於一週內完成。</u></p> | <p>一、有關轉型培訓費之發放方式，如屬有僱用關係之從業人員參訓，其發放方式由補助對象將經費撥入雇主之帳戶。如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導遊、領隊、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所屬駕駛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等之人員參訓，其發放方式由補助對</p> |

|  |  |   |
|--|--|---|
| <p>參訓人員帳戶或現場發放等方式為之，非以現場發放者，最遲應於一週內完成。</p>   |  | <p>象將經費撥入參訓人員之帳戶或現場發放。</p> <p>二、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
| <p>十二、補助對象應於辦理補助事項完竣後一個月內備具相關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銷。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機關補助比例繳回。</p> <p>前項結餘款包含補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p> <p>第一項所稱相關文件如下：</p> <p>(一)領據。</p> <p>(二)支出原始憑證、計畫總經費分攤表及總經費收支明細表。</p> <p>(三)從業人員之員工清冊，其他參訓人員之轉型培訓費請領切結書。</p> <p>(四)參訓人員已投保之相關社會保險（勞保、職災保險、農保、漁保或全民健保等）證明文件。</p> <p>(五)保險證明影本(室內培訓須附投保該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室外培訓須附投保旅遊平安險保單影本)。</p> <p>(六)計畫績效成果。</p> | <p>十二、補助對象應於辦理補助事項完竣後一個月內備具相關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銷。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機關補助比例繳回。</p> <p>前項結餘款包含補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p> <p>第一項所稱相關文件如下：</p> <p>(一)領據。</p> <p>(二)支出原始憑證、計畫總經費分攤表及總經費收支明細表。</p> <p>(三)參訓人員之轉型培訓費請領切結書，從業人員另須附勞工工資清冊及已投保之勞健保證明等文件。</p> <p>(四)保險證明影本(室內培訓須附投保該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室外培訓須附投保旅遊平安險保單影本)。</p> <p>(五)計畫績效成果。</p> | <p>一、有關第三款規定之文件，如屬有僱用關係之從業人員參訓，核銷時須檢附員工清冊。如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導遊、領隊、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所屬駕駛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等之人員參訓，核銷時須檢附轉型培訓費請領切結書。</p> <p>二、為鼓勵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導遊、領隊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等人員，透過相關社會保險保障其工作安全及分散風險，核銷時須檢附已投保之相關證明文件。</p> |